

浙江省市政行业协会文件

浙市政业〔2024〕26号

关于印发《浙江省市政设施养护质量水平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设区市市政行业（工程）协（学）会、各会员单位、各专委会及相关单位：

《浙江省市政设施养护质量水平评价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评价办法》）已经过协会九届三次常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会议要求，已对《评价办法》作补充完善。

现将《评价办法》印发给你们，请对照执行。原《浙江省市政金杯养护示范设施评选办法》停止执行。

附件：浙江省市政设施养护质量水平评价办法（试行）

浙江省市政行业协会
2024年10月15日

抄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市建设处，各市、县（市、区）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附件

浙江省市政设施养护质量水平评价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践行“保障城市安全、服务社会大众”的价值观，进一步提升市政设施养护水平，建立质量创优激励机制，推动我省市政设施管理养护事业发展，参照中国市政工程协会《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办法》《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市政设施养护（试行）评价标准》《浙江省市政工程质量水平评价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浙江省市政设施养护质量水平评价（以下简称“养护评价”）是我省市政设施养护质量方面的最高水平评价，代表同时期我省先进水平，是推荐参评全国“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市政设施养护”的基础。

第三条 养护评价遵循“自愿、公开、公正、公平、客观”的原则，根据有关建设工程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和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项目的基本情况、制度落实、力量配备和实体质量进行综合评价。

第四条 养护评价实行动态评价，由浙江省市政行业协会组织实施。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省市政行业协会设立养护评价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评价工作的总体协调、服务指导和项目评价。评委会委员由省市政行业协会领导、行政主管部门领导和市政设施管理养护专家组成。

第六条 评委会下设办公室，负责申报材料的接收、整理、初审、现场技术评价和评价会议会务等各项具体工作。办公室设在管养专业委员会，主任由管养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兼任，成员由省市政行业协会秘书处、管养专业委员会、照明专业委员会和管廊专业委员会相关人员组成。

第三章 评价范围及条件

第七条 市政设施养护项目是指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通过招标采购等方式委托单位对市政设施进行检查、养护和维修，以保证其正常运作并延长使用寿命的项目；市政设施养护项目内的设施是指城镇范围内具备一定技术条件的道路、桥梁、隧道、排水管渠与泵站、城市河道、城市照明、地下管廊等市政设施及其附属设施。

第八条 下列项目和设施不列入评价范围：

- （一）涉密项目和设施；
- （二）项目内设施结构存在质量、安全隐患或功能性缺陷的；
- （三）未执行国家强制性养护技术标准的；
- （四）住宅小区、厂区等城市公共市政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或设施；
- （五）已通过“浙江省市政设施养护质量水平评价”，未滿三年的。

第九条 参评“省市政养护评价”的单位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 （二）具有相应设施管养资格，包括具有相应市政资质，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 （三）申报单位对申报项目及设施全面开展日常维护工作，养护维修作业符合安全生产有关要求。

第十条 申报项目应符合下列通用条件：

- （一）符合本评价办法第七条的要求，同时在项目开展后三个月内将参评计划报省市政行业协会备案的项目（附录2）；
- （二）创最高质量目标明确，计划合理，质量管理体系健全；
- （三）长效养护合同期至少一年，申报时项目已通过履约验收；专项养护项目申报时已通过竣工验收；
- （四）申报项目的规模和技术等级：

1. 长效养护类

(1) 单类设施长效养护项目合同金额 150 万以上；综合类设施长效养护项目合同金额 300 万以上；

(2) 不符合前款条件的，项目内设施应满足专项条件（附录 1），且通过竣工验收并完成移交手续满五年，大中修专项改造满三年；

2. 专项养护类

(1) 建安投资额 600 万元以上的结构性修复养护项目；

(2) 建安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功能性修复养护项目；

(3) 不符合前款条件的，项目内设施应满足专项条件（附录 1）；

(五) 申报项目内设施及其附属设施整体完整，结构完好，管养到位，养护质量符合检评标准，技术状况检测评价处于良好状态，养护资料规范齐全清晰，使用功能完善、运营正常；无因设施缺陷或维护不到位受到不良投诉、媒体曝光、政府通报批评，无发生重大养护安全事故和重大设施运行事故；

(六) 申报项目养护质量应取得设施管理单位、监理单位和设计单位认可，质量管理相关资料齐全；

(七) 申报项目积极开展创新技术应用、研究等科技活动，技术创新和科技进步达到同时期省内先进水平；

(八) 节能、节地、节水、节材、节时和环保等绿色养护指标达到同时期国内先进水平。

第十一条 申报项目的创新技术成果应用、绿色养护等活动，其技术创新和科技进步程度、绿色养护指标应由省市政行业协会或相关机构组织进行评价，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同时期省内先进水平。

第四章 申报程序及材料

第十二条 参评项目由养护单位申报，未实施管养分离的由设施管理单位申报。申报单位如实填写《浙江省市政设施养护质量水平评价申报表》，经管理单位和监理单位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报项目所在地的推荐机构，由项目所在地的推荐机构择优推荐后上报评委会办公室。

申报项目的材料必须真实准确，提供的文件、照片、证明和印章等必须清晰易辨，由推荐机构核对资料原件，核对后盖章推荐。

第十三条 申报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浙江省市政设施养护质量水平评价申报表》一式两份(附录 3)；
- (二) 项目资料一套

长效养护类应包括：

1. 项目依据文件：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项目经理任职文件、职称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2. 质量证明文件：管理单位出具的月度（季度）考核报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项目内所含设施的检测评估报告，履约验收证明，管理单位、监理单位签署意见的项目履约报告；

3. 项目总结文件：养护项目总结报告，内容包括项目主要内容、项目全貌和关键设施或部位状况、项目特（难、亮）点、质量安全管控措施、检测评估情况、关键技术及科技进步、节能环保措施与成效、项目荣誉情况以及取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等。

专项养护类应包括：

1. 依据文件：立项文件、设计方案及批复、专项施工方案批复、施工许可或开工报告、工程承包合同等；

2. 质量证明文件：竣工验收证书、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质量检测报告、管养单位出具的评价意见，关键技术、创新技术应提供施工技术方案批复及技术交底等过程文件；

3. 项目总结文件：管理执行报告及施工总结报告，内容主要包括项目主要内容、项目全貌和关键设施或部位状况、项目特（难、亮）点、质量安全管控措施、检测评估情况、关键技术及科技进步、节能环保措施与成效、项目荣誉情况以及取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等。

（三）项目获设区市市级优秀养护项目或通过市级协会养护质量水平评价的证明文件；

（四）项目获得的其他各项荣誉（工法、科技奖项、新技术应用明细情况、质量管理成果等）的证明文件；

（五）反映项目全貌及项目质量创优的 PPT 汇报材料，能反映项目主要内容、项目全貌和关键设施或部位状况、项目特（难、亮）点、质量安全管控措施、检测评估情况、关键技术及科技进步、节能环保措施与成效、项目荣誉情况以及取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等。

第十四条 申报项目由下列单位推荐：

- （一）区县级以上市政设施主管部门；
- （二）设区市市政设施监管单位或市政行业（工程）协（学）会；
- （三）浙江省市政协会专业委员会或经省协会认可的其他机构。

推荐单位应对申报单位上报的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初评，并在申报表中签署对项目的具体意见，出具推荐函。

第十五条 评价工作每季度开展一次，申报单位须于项目验收完成一个月内将参评项目相关资料报送评委会办公室。

第五章 评价程序

第十六条 初审

评委会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确定初审入评项目。

第十七条 现场核查

评委会办公室组织专家组对初审入评项目进行现场核查，由我省城市

道路、桥梁、隧道、排水、河道、照明、管廊等不同专业的专家，分别对道路、桥梁、隧道、排水管渠及泵站、城市河道、城市照明、地下管廊等设施项目进行现场实情核查。参加现场核查的专家优先在省市政行业协会专家库中选取。

第十八条 评价

评委会召开评价会议，审议审查评价办公室提交的综合评价报告。评委会委员出席三分之二（含）以上会议有效。

评价会议议程：

1. 听取办公室对申报材料初审和现场核查情况的综合汇报；
2. 查看申报资料；
3. 审议第三方意见，包括与项目有关的市民投诉、媒体报道等；
4. 评委评议；

5. 无记名投票，同意票数占评委出席人数三分之二（含）以上的设施初步确定为获奖设施。

第十九条 专家组对入评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充分体现项目优缺点，在评价结束后，对养护水平评价整体情况进行汇总，提交书面评价意见和报告。评价报告应对入评项目做出客观、真实、全面的评价，并提出养护水平等级评定意见。

养护水平等级分为“四级”：优秀、优良、良好、一般。

第二十条 公示及公布

评价结果在浙江省市政行业协会网站进行公示。公示7天无异议后，由省市政行业协会正式发文公布，并上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备案，抄送各城市市政设施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或招投标办公室相关部门。

第六章 评价纪律

第二十一条 申报单位所提供的资料要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对

违反者给予批评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申报资格。

第二十二条 评委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实事求是，秉公办事，廉洁自律，如实反映情况，自觉抵制不正之风。违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警告、取消其评审资格。

第七章 评价结果

第二十三条 通过评价的项目将被授予“浙江省市政设施养护示范项目”证书，对相关单位在评价中做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予以表扬，并在省市政行业协会会刊和网站上予以通报。

第二十四条 养护质量评价优秀，养护水平领先，科技含量高、示范性强并具备可复制推广的项目，列入协会标杆项目名录，适时组织观摩学习。

第二十五条 通过浙江省市政设施养护质量水平评价的项目，将择优推荐参与全国性相关评价。

第八章 其它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浙江省市政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录：1. 市政设施参评专项条件

2. 浙江省市政设施养护质量水平评价参评备案表

3. 浙江省市政设施养护质量水平评价参评申报表

市政设施参评专项条件

一、道路设施

1. 道路规划为城镇快速路或主干路，道路长度不少于 1000 米；
2. 人行道铺装（或游步道、绿道）宽度单侧不少于 2 米，长度应与车行道相对应；
3. 近两年内进行过检测，提供专业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道路技术状况评定等级 B 级以上。

二、桥梁项目

1. 桥梁长度不少于 500 米或主跨 ≥ 100 米；
2. 近两年内的桥梁技术状况评定等级：一般桥梁 B 级以上，特大桥梁和特殊结构桥梁合格以上；
3. 近两年内进行过检测，提供专业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

三、隧道项目

1. 长度不少于 500 米（含引坡），具有机电（供配电、监控、照明）、消防、通风、排水等附属设施的综合性城市隧道；
2. 近两年内进行过检测，提供专业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隧道技术状况评定等级 B 级以上。

四、排水管渠与泵站

1. 包含排水泵站、排水管道和管理用房；
2. 排水泵站设计提升能力不低于 3000 立方米/小时；
3. 管道实行排水、污水分流制，长度不少于 500 米，管径不少于 D500 或断面不少于 1 平方米，其间检查井位不少于 5 处；

4. 近两年内进行过 CCTV（管道内窥）检测，检测结果无结构性病害。

五、城市河道

1. 城市内具有排水功能的河道，长度不少于 1000 米，最小宽度不少于 5 米；
2. 河道水质不低于地面水 IV 类标准，沿岸具有景观、绿道功能；
3. 包括相应的各类坝、闸、坡岸和两侧绿化及照明、休闲等设施。

六、城市照明（功能性照明）

1. 城市主干道或快速路功能性照明设施及其附属设施，道路长度不少于 2000 米（含辅道或人行道照明），灯盏数不少于 200 盏；
2. 光源指标：含有汞灯、白炽灯光源的不予参评；
3. 近两年内进行过接地电阻、照度及均匀度等照明质量检测，提供专业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

七、城市照明（景观性照明）

1. 城市重要沿江、沿河两岸、地标性建筑、重点区域景观性照明设施；
2. 光源采用高光效光源；
3. 景观灯总盏数不低于 10000 盏。

八、地下管廊

1. 综合管廊净高不小于 1.9 米，入廊专业管线不少于两类，长度不小于 1000 米；
2. 包括管廊主体及附属设施、管理房等的管理维护，出入口管理、管廊周边安全区域管理等。

浙江省市政设施养护质量水平评价参评备案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项目名称 (全称) | | | | | |
| 项目地点 | | 养护类型 | 长效养护类 专项养护类 | 合同金额 (万元) | |
| 进场(开工)时间 | | 计划结束 时间 | | 合同周期 | |
| 申报联系人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管理单位 | 单位名称 | (公章)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 养护单位 | 单位名称 | (公章)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 监理单位 | 单位名称 | (公章)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 设计单位 | 单位名称 | (公章)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 <p>项目所在地推荐机构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年 月 日</p> | | | | | |

另附：1. 项目依据文件；2. 质量证明文件；3. 项目总结文件。

浙江省市政设施养护质量水平评价

(20XX 年)

申报表

项目名称: _____

申报单位 (盖章): _____

联系人: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浙江省市政行业协会制

| | | | |
|----------|--|------|--|
| 一、申报项目名称 | | | |
| | | | |
| 二、申报项目概况 | | |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方式 | |
| 基本情况介绍: | | | |
| | | | |
| 三、养护质量情况 | | | |
| | | | |
| 四、申报单位信息 | | | |
| 单位名称 | | | |
| 法人代表 | | 企业资质 |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单位邮编 | | 传真号码 | |
| 电子邮箱 | | | |
| 单位地址 | | | |

五、申报单位意见

- 1. 项目依据文件;
- 2. 质量证明文件;
- 3. 项目总结文件;
- 4. 养护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单位: (盖 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 提供的复印件前打勾, 经项目所在地的推荐机构核对后附后〕

六、管理单位意见

单位: (盖 章)

年 月 日

七、设计、监理单位意见

单位: (盖 章)

年 月 日

八、项目所在地推荐机构意见

单位：（盖 章）

年 月 日

九、评委会评审意见

单位：（盖 章）

年 月 日